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利投资”）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利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利拓”）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投融资事业部发展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天利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联利拓。

独立董事： 樊纯诗 徐劲科 耿建涛

2015年2月5日